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3楼M座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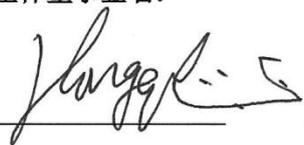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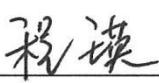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5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程 瑛	_____ 黄功超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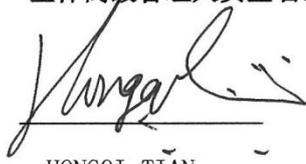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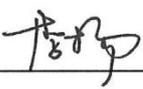
_____ 王 蕊	_____ QIANG XU	_____ 徐 聪
--------------	-------------------	--------------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 涛	_____ 李丽宁	_____ 刘雅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李 扬	_____ 李 璐
---	---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程 瑛	_____  黄功超
_____  王 蕊	_____ QIANG XU	_____ 徐 聪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 涛	_____ 李丽宁	_____  刘雅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李 扬	_____  李 璐
----------------------	--------------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ONGQI TIAN	程 瑛	黄功超
王 蕊	QIANG XU	徐 聪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ONGQI TIAN	李 扬	李 璐
-------------	-----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ONGQI TIAN

程 瑛

黄功超

王 蕊

QIANG XU

徐 聪

俞佳妮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ONGQI TIAN

李 扬

李 璐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ONGQI TIAN

程 瑛

黄功超

王 蕊

QIANG XU

徐 聪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ONGQI TIAN

李 扬

李 璐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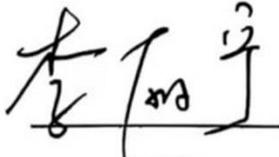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HONGQI TIAN	程 瑛	黄功超
_____	_____	_____
王 蕊	QIANG XU	徐 聪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HONGQI TIAN	李 扬	李 璐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ONGQI TIAN

程瑛

黄功超

王蕊

QIANG XU

徐聪

俞佳妮

全体监事签名：

刘涛

李丽宁

刘雅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ONGQI TIAN

李扬

李璐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释义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特殊投资条款	20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3
六、有关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科州药物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荷塘创投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创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州药物
证券代码	87479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药企业，专注科学创新，重点聚焦 MAPK 信号通路的新药研发，致力于在抗肿瘤等治疗领域自主研发具有 Best-in-Class（同类最优）潜力的创新药物，旨在瞄准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造福广大患者，创造社会价值。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691,04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23,984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815,028
发行价格（元）	57.83
募集资金（元）	6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23,984 股，发行价格为 57.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荷塘创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2,302	25,000,000	现金
2	张江燧锋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5,841	20,000,000	现金
3	浦东创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5,841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123,984	65,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荷塘创投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9-27 ~ 2029-09-2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77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张江燧锋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03-16 ~ 2032-03-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浦东创投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1 室
注册资本	550,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4-08 ~ 2031-04-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79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

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荷塘创投	432,302	0	0	0
2	张江燧锋	345,841	0	0	0
3	浦东创投	345,841	0	0	0
	合计	1,123,98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9716007880160000581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4.97%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变为43.91%，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1.06个百分点，不存在变化超过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对象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科州药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未生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后，公司将与认购方协商签署终止认购协议。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HONGQI TIAN	8,153,917	17.46%	6,115,438
2	Decheng KeChow Limited	5,396,516	11.56%	0
3	LAV Link (Hong Kong) Co., Limited	3,378,979	7.24%	0
4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3,342,846	7.16%	0
5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3,752	6.88%	2,410,314
6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1,077	6.51%	0
7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878	5.45%	0
8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202,210	4.72%	0

	有限合伙)			
9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688	2.83%	0
1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36	2.52%	0
合计		33,775,399	72.34%	8,525,75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HONGQI TIAN	8,153,917	17.05%	6,115,438
2	Decheng KeChow Limited	5,396,516	11.29%	0
3	LAV Link (Hong Kong) Co., Limited	3,378,979	7.07%	0
4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3,342,846	6.99%	0
5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3,752	6.72%	2,410,314
6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1,077	6.36%	0
7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878	5.32%	0
8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210	4.61%	0
9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688	2.77%	0
1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36	2.46%	0
合计		33,775,399	70.64%	8,525,752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1,917	6.09%	2,841,917	5.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5,323,375	75.65%	36,447,359	76.23%
	合计	38,165,292	81.74%	39,289,276	82.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25,752	18.26%	8,525,752	17.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8,525,752	18.26%	8,719,561	17.83%
总股本		46,691,044	100.00%	47,815,028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直接持股和间接通过上海昶学控制的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

注：本次股票发行3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 的股份，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88% 的股份，因此，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4.3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12.40 万股计算，HONGQI TIAN 将合计控制公司 23.7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 HONGQI TIAN，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	HONGQI TIAN	11,367,669	24.35%	0	11,367,669	23.77%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 HONGQI TIAN 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 理	11,253,057	24.10%	11,253,057	23.53%
2	程瑛	董事	114,612	0.25%	114,612	0.24%
3	李丽宁	监事	13,326	0.03%	13,326	0.03%
4	刘涛	监事	245,086	0.52%	245,086	0.51%
合计			11,626,081	24.90%	11,626,081	24.31%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41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1	5.42	6.56
资产负债率	11.06%	17.49%	14.39%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考虑本次融资增加净资产金额，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于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主要包括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HONGQI TIAN

甲方 2：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甲方 1 合称为“甲方”）

乙方：荷塘创投、张江燧锋、浦东创投（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

2、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限制

1.1 甲方的限制：合格 IPO 之前，如甲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根据经科州药物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计划实施的转让除外），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科州药物以及科州药物全体股东事先书面通知（“拟转让通知”），列明甲方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公司其他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甲方和科州药物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

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其他股东中的两方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份比例在拟转让股份中的相对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行为应当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1.2 乙方的限制：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但如受让方为科州药物竞争对手[由科州药物董事会讨论确定竞争对手清单(原则上科州药物竞争对手不超过五家，该清单董事会有权每年更新一次)，下同]，则科州药物的其他股东有权参照本补充协议 1.1 条的约定，对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共同出售权

2.1 如果乙方放弃就甲方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行为行使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授予的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甲方就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份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乙方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乙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其他共同出售的投资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如有)+甲方所持有的科州药物股份比例(扣除已被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部分)]。享有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 20 天内行使共同出售权，否则应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并同意转让。如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则甲方应相应减少其出售股份的数量，以确保乙方的共同出售权得以实现。

2.2 除非该第三方接受乙方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或者乙方自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 投资人优先权的终止

各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科州药物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如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以下合称“乙方优先权”)对科州药物完成合格 IPO 造成了实质障碍，则乙方优先权应自科州药物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的正式上市申报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科州药物的该等上市申请被撤回或未获批准，则该等规定自动恢复效力，直至科州药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但无论如何，就乙方优先权而言，乙方优先权条款的效力都将于乙方不再持有科州药物任何股份之日终止。

乙方有权在科州药物合格 IPO 之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4) 回购权

4.1 乙方与公司 D 轮投资方享有同等由公司创始人履行的回购权。当回购义务触发时,甲方 1 承诺尽最大努力依法协调和协助乙方完成退出,包括尽力协调第三方受让老股,以及下述约定的甲方 1 回购等,就以上退出方式承诺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甲方 1 承诺就该等决策事项投赞成票。

4.2 甲方 1 的差额回购义务

当回购义务触发时,甲方 1 对如下差额部分进行回购: 差额=回购请求方(乙方以及享有甲方 1 回购义务的投资方)提出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 - 回购通知发出日前一个月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届时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指定,且甲方 1、甲方 1 一致行动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应回避遴选及表决。甲方 1 应在收到任一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他投资方,并应在股东会确定审计和评估机构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确定差额。

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价款} = A \times P \times (1 + 10\% \times T) - M$$

A 为回购股份所对应增资公司时的注册资本金额;

P 为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增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T 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如有)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该回购请求方因持有该等回购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及其它形式的红利。

如该差额为零或负数,则甲方 1 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如该差额大于零,则在甲方 1 不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甲方 1 以其届时所持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对该差额部分承担回购连带责任。回购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差额部分的,则各请求方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回购请求方未能被回购的股份仍由该回购请求方持有,且

不得再向甲方 1 行使回购权。

(5) 生效

5.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科州药物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科州药物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5.2 若 5.1 条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6) 其他约定

甲方保证如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或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甲方确保尽最大努力促成乙方与公司股东另行签署协议，使得乙方享有的投资人优先权利不劣于公司现有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优先权（部分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提名董事、监事及相关特殊权利除外），即甲方给予了任何其他现有投资人股东比乙方更优惠的权利或优先权，则乙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优先权而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甲方承诺乙方就本次认购取得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劣于共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人在本次发行认购中取得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如有，则乙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且无需就此另行支付对价。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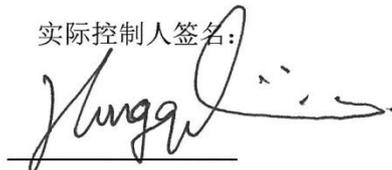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更新或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05），更新或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HONGQI TIAN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HONGQI TIAN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五）《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六）《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七）《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八）《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十）《验资报告》；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